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鸿雁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3 年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丁鸿雁，女，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兼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并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发表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鸿雁	4	4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本人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可转债提前赎回、股权激励解禁上市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在公司2023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跟踪审计进展，沟通审计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除此以外，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到组织实地考察，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董事长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公司提前赎回“大业转债”事项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合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丁鸿雁

2024 年 4 月 25 日